

# 香河县公安局

## 2023 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公安局 2023 年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 1、按照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2、研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 3、搜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 4、侦破、查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直接侦办重特大案件。

- 5、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出入境、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的管理。
- 6、指导和管理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 7、管理全县城乡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 8、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查处危害公共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案件。
- 9、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各类培训、公安宣传以及查处公安机关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 10、组织实施来我县和途经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 11、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 12、负责县看守所和行政拘留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 13、负责领导县武警中队及消防科、消防队的业务工作。
- 14、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市公安局安排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香河县公安局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香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香河县看守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公安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香河县公安局机关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021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40.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172.56**。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应香河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021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47.28**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11840.62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706.66 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665.86 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20213.1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22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73.03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4402.67 万元，主要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84.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9.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9.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 1.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京畿平安示范区”建设、深化公安信息化建设，推进警务机制改革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工作、完善警务机制，扶持智慧警务新模式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公信力。提升我市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的目标，完成年度案件处理，完成全年社会治安及户籍管理工作，实现黑恶犯罪案件发案次数同比下降、安全防范意识宣传覆盖率达到 95%及以上、公安科学技术利用率达到 90%及以上、提升民警综合素质及人民群众安全系数。

###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六）\*\*\*\*

###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尽力压减内部审批环节，修订“三重一大”财务事项管理制度，对我局项目资金150万以上的由本部门单独呈报党委会研究，150万元以下的由警保处统一呈报党委会，尽量缩短时间，加快支付进度。同时，信息化审计由预算招标文件、合同、验收、结算四个

环节，审计压缩为预算、结算二次审计。

（六）制定合理的计划流程。分析队伍建设现状，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方向，确定项目具体负责人，定期督促，抓好项目落实情况，围绕全年目标，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各项项目顺利完成。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8.25 万元。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公安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659.80 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主要为\*\*\*\*建设项目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香河县公安局机关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香河县公安局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659.80
1、房屋（平方米）	36884.54	5138.6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6802.8	3433.92
2、车辆（台、辆）	208	741.07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22	4842.99
4、其他固定资产	3263	937.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